**10****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  |  |
| --- | --- |
| **訓練單位名稱** |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
| **課程名稱** | **職場必備的專案管理實務班第02期** |
| **報名/上課地點** | **報名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3樓 上課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2號B1，電腦公會B102** |
| **報名方式** |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
| **訓練目標** | 在各種資源接受現的狀況下，如何有效的分配資源達到最高效益即是專案管理最需具備的能力之一。專案管理是每一位專案經理人都必須具備的能力，尤其身處21世紀的今天，企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與轉變，傳統觀念與例行性的工作模式早已無法因應今日企業的變局，越來越多的工作選擇以跨團隊合作的專案方式進行，根據統計，現在的企業有超過60%的工作是以項目的方式呈現，唯有學習專案管理、了解專案管理，才能在激烈的職場中立於不敗之地。  訓練目標：  1.了解如何訂定工作計畫排成，以達成工作目標  2.學習專案管理能力  3.學會專案規劃工具與技術應用能力  4.建立正確的專案管理之核心知識 |
|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數 | 課程進度內容 | | 2015/08/16 (日) | 3 | 專案管理之概念介紹 | | 3 | 專案規劃與團隊發想 | | 2015/08/23 (日) | 3 | 專案人力資源與控管 | | 3 | 專案企劃書實務撰寫 | | 2015/08/30 (日) | 3 | 專案團隊建構與溝通 | | 3 | 專案執行之時間管理 | | 2015/09/06 (日) | 3 | 專案整合實際模擬戰 | | 3 | 專案驗證之團體報告 | |
|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 學　歷：專科(含)以上  資格條件：1.現任企業主管、經理人、專案經理、專案團隊成員。 2.企業儲備主管，欲提升簡報能力者。 3.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4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規定之在職勞工。4.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本國籍。 (2)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
|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7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 **招訓人數** | 正取補助30位，自費名額6位 |
| **報名起迄日期** | 104年7月16日至104年8月13日 |
| **預定上課時間** | 104年8月16日（星期日）至9月6日（星期日） 每週日 上午09:30-16:30上課，共計24小時 |
| **授課師資** | 趙胤丞 老師  專長: 專案管理，心智圖法，企劃撰寫，簡報技巧，生涯規劃經歷： 1.美商Dunel Testing Inc.亞洲區採購經理 2.台灣五百大上市公司通路策略處 3.企管顧問公司行政主管 4.專業職涯策略顧問 5.心智圖法專案管理作家 6.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基金會TQC審查委員 7.中華華人講師聯盟第四屆執行秘書 |
| **費用** | 實際參訓費用$3,58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2,864，參訓學員自行負擔$716）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 |
| **退費辦法** |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二）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ㄧ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
| **說明事項** | 1.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更生受保護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中低收入戶、六十五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ㄧ，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分署之補助。  4.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075)、(175)及職災續保(076)**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
|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 **聯絡電話：02-2577-4249 # 259 聯絡人：甯國恩**  **傳真：02-2578-6427 電子郵件：abby\_ning@mail.tca.org.tw** |
|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分機1364 曾小姐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mailto: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78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